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700號

原告 華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履冰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九妹間請求塗銷地上權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請求終止、塗銷地上權登記，地租依土地登記謄本記載為「空白」，請陳報該地上權有無約定租金，若有，請提出地上權設定契約及約定租金之數額。
- 二、被告劉九妹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- 三、倘前項被告有死亡者，應一併提出其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；暨具狀追加其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
- 四、如前項繼承人有死亡者，亦應一併提出該繼承人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；暨具狀追加該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6 日
書記官 林崙禎